

核能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更新日期 115 年 6 月 18 日)

編號	重要管制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CS-DP-01	<p>除役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應每年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盤點廠址內主要拆除範圍外之其他建物、設施與設備，並提報除役管理/管控狀態。</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報核一廠除役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 2.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除役年度執行報告及除役計畫修正版時，依規定執行審查。 3.有關盤點廠址內之相關資料，台電公司應每年提報更新。
CS-DP-02	<p>除役期間應持續辦理場址特性條件監測，並適時更新場址特性資料，以強化天然災害應變作業能力。</p> <p>除役期間應加強地下水防護方案，並適時更新。</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要求除役期間應持續依福島事故總體檢與天然災害有關之核管案件，檢視確認廠址特性條件及各項危害評估結果，針對核一廠除役期間提出廠址特性條件監測、各項危害評估及定期更新之規劃作法與辦理情形之綜整說明，俾強化因應天然災害之能力；並加強地下水防護方案，確保方案的有效性與可行性。</p>
CS-DP-03	<p>除役各項作業執行前，應完備各相關程序書，並完成人員訓練。</p> <p>除役期間組織與人力變動，應進行規劃評估，定期提報主管機關。</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電公司已將核一廠除役計畫人員訓練方案納入程序書，並據以執行人員訓練。 2.台電公司應就除役期間之組織與人力變動，進行規劃評估，並定期提報本會。
CS-DP-04	<p>輻射特性調查作業計畫含導出濃度指引基準(DCGL)及輻射特性調查報告，提報</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電公司已提報「第一核能發電廠輻射

	主管機關審核。	特性調查報告」，經本會審查，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函復同意備查。 2. 本會持續就台電公司提報之「輻射特性調查計畫」及「輻射特性調查報告」更新辦理審查作業。
CS-DP-05	除役計畫相關文件保存年限，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審核者，應列為永久保存；其餘應至少保存至除役完成後 10 年。另法規有明文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核一廠除役期間之文件保存作業。
CS-DP-06	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技術規範及整體性維護管理方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並定期更新。在未經核准前，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於核一廠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應定期辦理安全分析報告、技術規範及技術規範基準之修訂作業。
CS-DP-07	兩部機組吊運用過核子燃料行政管制。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核一廠未來執行燃料吊運作業時，須遵守此行政管制。
CS-DP-08	用過燃料池仍有用過核子燃料期間，用過燃料池水位儀、水溫測量及相關補水措施等皆須維持可用。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已建立用過燃料池水位儀與水溫測量儀器維護與定期測試程序書，以確保設備可用性。相關補水措施亦已建立程序書供運轉人員依循。
CS-DP-09	除役期間系統設備安全分類定義仍須依循「核能組件安全分類導則」、美國核管會法規指引 RG 1.26 及 RG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除役期間系統設備安全分類定義仍依循相關導則與指引規定辦理。

	1.29。	
CS-DP-10	五號柴油發電機同時供應兩部機之精進設計變更，提報主管機關審核。另「機組於大修或冷停機期間第5部緊急柴油發電機管制方案」修訂，在未核准前，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1.本會要求「機組於大修或冷停機期間第5部緊急柴油發電機管制方案」修訂未核准前，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 2.台電公司於108年4月30日提出第5部柴油發電機同時供應兩部機之精進設計變更申請。經本會審查，要求應備妥相關程序書後，再提出結案申請。
CS-DP-11	主控制室明顯標示安全相關設備及必須維持之設備系統，使運轉人員易於盤面監控與操作。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核一廠已完成主控制室盤面安全相關設備及必須維持之設備系統之標示。
CS-DP-12	新設除役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設置申請。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設置申請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CS-DP-13	除役期間消防計畫依安全分析報告 9.5.1 及美國核管會法規指引 RG 1.191 規定辦理。若有變更須另案申請。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除役期間於核子燃料未移出反應爐前，消防計畫持續沿用運轉期間之方案辦理；如有個案須變更者，需提申請送本會審核。
CS-DP-14	兩部機組執照屆期後適時更新廠址歷史評估報告，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1. 台電公司已提報兩部機執照屆期後更新廠址歷史評估報告之補充報告，經本會審查，於109年11月4日函復同意備查。 2. 本會持續就台電公司提報之廠房拆除作業計畫及輻射劑量合理抑低內容辦理審查作業。

<p>CS-DP-15</p>	<p>清潔外釋計畫修正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清潔外釋計畫修正版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p>CS-DP-16</p>	<p>用過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用過燃料池前，應備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p> <p>「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解除或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審核。</p> <p>「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解除或變更，應擬訂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查。</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未全部移出用過核子燃料池前，仍備有對應緊急應變計畫。 2.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區」之解除或變更申請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3.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解除或變更申請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p>CS-DP-17</p>	<p>事件通報程序，依照「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核一廠除役期間立即通報及書面報告陳報作業。</p>
<p>CS-DP-18</p>	<p>系統除污作業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核。</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考量爐心燃料尚無法於 114 年 4 月前全數移出用過燃料池，爰於 113 年 2 月 7 日函請展延本案期程至 116 年 5 月。本會經審查後，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函復同意核一廠系統除污作業計畫更新版提報期程展期至 116 年 5 月。</p>
<p>CS-DP-19</p>	<p>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設施建造執照申請。</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於 114 年 8 月 7 日提出核一廠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設施設置變更申請，內容包含核一廠除役可燃廢棄物</p>

		運送至核二廠焚化爐處理，以取代核一廠興建焚化爐；及核一廠購置金屬壓床設備，以取代超高壓壓縮機。經本會審查後，本會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函請台電公司落實核二廠焚化爐運轉之營運安全管理及維護保養作業，並依規劃時程提出金屬壓床設置涉及之設施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申請案，並持續列管。
CS-DP-20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經本會嚴密審查確認符合物管法相關規定，並斟酌聽證結果後，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發給建造執照。目前台電公司辦理興建工程採購作業中。
CS-DP-21	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含再取出單元建造執照申請。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第二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時，依物管法辦理審查作業。
CS-DP-22	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於除役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並適時修訂。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19 條之規定，於每年 12 月底前提報核一廠除役期間之輻射防護計畫及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
CS-DP-23	核設施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提報主管機關。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

		作業準則」第 26 條之規定，每五年提出一次核一廠廠址環境民眾劑量評估參數調查報告。
CS-DP-24	除役期間輻射劑量應合理抑低，其評估報告並須適時更新，並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輻射防護計畫含合理抑低措施，台電公司須於每年 12 月底前檢討修正並提報本會審查。</p> <p>台電公司於 112 年 1 月 30 日提出之「核一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之安全分析報告」，本會已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回函同意核備。台電公司未來如因廠址輻射狀態有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調整廠界位置或變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設計），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除役期間廠界輻射劑量合理抑低評估報告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p>
CS-DP-25	環境輻射監測與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應每年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已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22 日提報核一廠 114 年度輻射防護計畫檢討修正草案（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及 115 年環境輻射監測計畫，本會已分別於 115 年 2 月 9 日及 114 年 12 月 30 日回函同意備查。</p>
CS-DP-26	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之相關運轉人員訓練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須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辦理核一廠反應器爐心仍有燃料階段之運轉人員訓練計畫。</p>
CS-DP-27	核子反應器永久停止運轉後之核子保防作業，應依核子保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須依核子保防作業辦法與</p>

	理。	相關作業規範，辦理核一廠除役期間之核子保防作業。
CS-DP-28	反應爐仍有用過核子燃料之保安措施，應依原運轉期間之規定辦理；保安計畫及資安計畫之變更應提送主管機關審核，未核准前依原計畫規定辦理。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核一廠除役期間，保安相關管制事項依核一廠除役計畫第十四章規定辦理。若未來台電公司提出保安計畫及資安計畫變更申請時，本會將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CS-DP-29	除役期間的品質保證作業依「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之規定辦理。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1.台電公司提報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版次3)，經本會審查，於114年7月7日函復同意備查。 2.台電公司須依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辦理除役期間之品保作業。
CS-DP-30	廠址最終輻射偵測作業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本會將於台電公司提出廠址最終輻射偵測作業計畫時，依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CS-DP-31	核子反應器爐心及用過燃料池仍有燃料階段，應建立量化風險評估模式。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已於110年11月30日提出「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廠內事件風險評估」送本會審查，本會已於114年11月27日審結。目前台電公司將持續依規畫時程，另案提報其他情境之量化風險評估模式。
CS-DP-32	執行導出濃度指引基準(DCGL)限值量測之輻射偵測儀器，應具品保管制校正程序並經認可之校正實驗室執行校正。	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 說明： 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已於114年通過累積劑量、劑量率、污染偵測(α 、 β)輻射度量等儀器之TAF校正實驗室認證

		<p>資格延展，並維持箱型廢棄物活度偵檢器 TAF 校正實驗室認證，每次認證效期 3 年。本會將持續確認台電公司之認證資格。</p>
<p>CS-DP-33</p>	<p>核電廠除役放射分析實驗室，須依除役需求建立分析能力及量能。</p>	<p>台電公司持續辦理中。</p> <p>說明：</p> <p>台電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通過難測核種 TAF 增項認證，並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實驗室間比對及驗證，每次認證效期 3 年。本會將持續確認台電公司之認證資格。</p>